

第二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塑胶跑道和标准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8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62.1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